

食丸标准编制说明

企业名称：吉林广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标准名称：食丸

标准编号：Q/JLGH0003S-2021

一、标准制定过程

我企业在市场调研和调查过程中，认为食丸会有较好的效益前景和消费需求，决定研制食丸，我企业的食丸是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收集了 GB 7101《饮料》、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有关标准，在确定产品标准指标后，经过样品试验，验证了产品标准能够保证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二、产品特性说明

按照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本标准是以平卧菊三七、酵母β-葡聚糖、茯苓、显脉旋覆花（小黑药）、菊芋、贡菊、人参（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金花茶、葛根、山药、玉竹、乌梅、沙棘、桑叶、蛹虫草、松花粉、酸枣仁、鸡内金、薄荷、木糖醇为主辅料，经粉碎、煎煮、提取、滤过、混合、制丸、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其他食品-食丸。

三、标准指标、试验方法、要求的依据

（一）感官要求。根据 GB 7101《饮料》的规定，确定了色泽及形态、性状、滋味与香味、杂质4项指标，并规定了检验方法。

（二）理化指标。参照 GB 7101《饮料》设置了总酸（以柠檬酸计）。

（三）污染物限量。根据 GB 2762的规定，设置了铅限量和检测方法。

（四）微生物限量。参照 GB 7101《饮料》和 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设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限量和检测方法。

（五）特征性指标

根据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要求人参制品必须设定总皂苷含量和检测方法。

四、与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比较

1、食品污染物限量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指标。

2、企业标准铅限量 ≤ 0.9 mg/kg；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限量 ≤ 1.0 mg/kg。

3、其他各项指标等同于国家标准的规定。

2021年8月2日